|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备注 |
| 1 |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窑炉升级改造为天然气窑炉技改项目 |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窑炉升级改造为天然气窑炉技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七泉湖镇。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内容是将60平方米燃煤窑炉改造为60平米燃气窑炉，并对燃煤窑炉配套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用高温烟气硫尘硝一体净化处理技术处理窑炉废气，本项目未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4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6万元，占总投资的21.67%。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颗粒物、SO2、NOx、氯化氢、氟化物、氨和烟气黑度。技改窑炉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氯化氢、氟化物、氨和烟气黑度，处理采用“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经5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往石灰仓、灰渣仓卸料时，使用自卸式密封罐车密闭卸料石灰粉、气动力装置吹入全密闭结构的灰渣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现有氨水储罐，会挥发出大气污染物氨气，需进行密闭输送，定期维护储罐及管线，氨气挥发限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维持现有工程防渗分区现状，一般污染防渗区有办公室、库房、生产车间等，需使用混凝土+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应满足CJ/T 234中规定技术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重点污染防渗区有危废暂存间，氨水储罐，需使用防渗混凝土+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维持厂区地面硬化现状，减少水土流失。（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脱硫灰渣，需设置40m3灰渣仓存储脱硫灰渣，定期外售处置，存储场还所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防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2 | 托克逊县会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 托克逊县会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079县道11公里里程碑向西1.6公里处 | 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托克逊县会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079县道11公里里程碑向西1.6公里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3m2，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4.4%。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上料时所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后排放；矿粉筒仓中逸散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骨料烘干及振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和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SO2、NOx均经过低氮燃烧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体沥青烟气净化系统+15m高排气筒后排放，不可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产生的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需设置覆盖、洒水和围挡、水喷淋降尘等保护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中含污染物CODcr、BOD5、SS、NH3-N，需排入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托克逊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含有SS，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地面防渗硬化。（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沉淀废渣定期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弃含油手套及抹布（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至1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3 | 托克逊民心煤矿初生煤田火区灭火治理工程配套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 托克逊县民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托克逊县城西北55千米 | 乌鲁木齐胜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托克逊民心煤矿初生煤田火区灭火治理工程配套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托克逊县城西北55千米，托克逊民心煤矿初生煤田火区灭火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3.64m2，彩钢板结构，占地1层。危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为基础做防渗，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3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10-12cm/s）+80mm厚CL7.5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mm厚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废间长6米，宽3.94米，围堰高0.2米。暂存间配套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年周转废矿物油3t/a，废油桶800个，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棉纱、油毡等0.25t。本项目建筑用地17m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1台1000m3/h的风机进行抽气作业，在1#废矿物油暂存区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废矿物油桶密封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2#区域；机械设备检修擦拭清洁过程中产生的粘油废物，包括粘油的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等约0.25t，采用50L塑料桶进行密封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3#区域；含油废物均采用塑料桶密闭存放，计量称重后入库暂存，贮存过程中不可拆包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规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非正常（如油桶破裂、倾倒等意外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事故池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粘油废物，包括粘油的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分类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对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为基础做防渗，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3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10-12cm/s）+80mm厚CL7.5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mm厚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废间长6米，宽3.94米，围堰高0.2米；暂存间配套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厂区四周及空地多种植树木，设立绿化防护隔离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措施。（八）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4 | 吐鲁番鼎裕选煤有限公司90万吨/年煤炭洗选加工建设项目 | 吐鲁番鼎裕选煤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鄯善县鄯东工业园区内 |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吐鲁番鼎裕选煤有限公司90万吨/年煤炭洗选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鄯东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43287.00m2，建筑面积13555.6m2，新建1条90万吨/年煤炭洗选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0万元，占总投资30.83%。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筛分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筛分破碎粉尘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定转运车辆在厂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苫盖，物料（煤炭）储存、转载粉尘洒水抑尘，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厂房、料棚，并设置洒水装置；原煤、精煤料棚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密闭输送，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再由食堂屋顶专用烟道外排，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2mg/m3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运营期产生的洗煤废水采用洗水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车间冲洗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循环水池，作洗煤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中C级标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暂存。（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煤泥、沉渣贮存在封闭副产品厂房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掺入煤泥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车辆由汽车修理厂维修，设备由厂家维修，项目区不产生废机油，不在厂区暂存。（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5 | 深高速新能源吐鲁番市高昌区一期100万千瓦光伏+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低碳产业园区一体化示范项目 | 吐鲁番深高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西侧约17km | 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深高速新能源吐鲁番市高昌区一期100万千瓦光伏+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低碳产业园区一体化示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西侧约17km。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890947m2，总投资39784.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7万元，占总投资的2.66%。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事故油池挥发性的废气，运营期期间需定期对事故油池及升压站的密闭性进行检查，检修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事故油外泄。（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杜绝事故性排放；光伏组件清洗的废水不得含清洁剂等污染物；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运营期严禁本项目工作人员将各类废水排入项目周边人工渠内；项目区必须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对事故油池、储能电站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中事故废油产生后，应尽快通知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合作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得在项目区内长期储存；废光伏组件及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变压器油依托拟建的220kV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事故油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运营期间光伏电站的检修道路需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或变更行车道路的宽度和长度，避免行驶车辆及检修人员的行走路线对征地范围外野生植被及保护植被的碾压扰动；运营期间积极对临时占地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和重建、平整压实，并在光伏区种植当地生长能力强、受光照制约较小的本土草本植物。（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6 | 新疆吐鲁番市艾丁湖集中开采三号建筑用砂、卵石矿建设项目 | 吐鲁番市共赢商贸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东北方向约3.7km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新疆吐鲁番市艾丁湖集中开采三号建筑用砂、卵石矿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东北方向约3.7km砂石料集中开采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开采砂石料10万m3，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并将砂石料原矿加工成适宜建筑用需求的各级配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0.15-5mm），建筑用卵石（5-20mm），建筑用卵石（20-40mm），设计服务年限为12.18年；矿区面积0.167平方千米；本项目总投资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3.63%。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运营期间采矿区挖掘、装载粉尘采取雾炮机喷雾抑尘、降低装卸高度等方法；道路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车辆采用限载限速等方法；筛分加工位于封闭车间，筛分同时喷水对砂卵石进行冲洗，输送带全程封闭，项目给料口设于封闭仓内，仓顶设置喷淋降尘；原料和产品建筑用砂（0.15-5mm）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建筑用卵石（5-20mm、20-40mm）堆场三面围挡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并洒水降尘；废石子及沉淀泥沙及时回填采坑，为避免沉淀泥沙在采坑内干燥后风蚀产尘，设计沉淀泥沙上层覆盖粒径大于40mm的废石子进行分层回填；本项目在运营期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4000m3；生活污水依托吐鲁番市诚合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厂处置，不外排。（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及粒径大于40mm的石子和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物。矿山运营期筛分产生的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子和洗砂工序产生的沉淀池泥沙，第一年排入临近矿山吐鲁番市越达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矿的废弃采坑，矿山后期筛分产出的废石子及沉淀池泥沙将采用内排方式，待第一年开采的采坑达到规定深度时，第二年将废石子及沉淀池泥沙回填至该采坑，此后开采废石子及沉淀池泥沙均回填至前期开采的采坑中，边开采边回填，不外排；矿区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因定时定量委托附近艾丁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物采用桶装方式收集，暂存于吐鲁番市诚合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须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及生产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原料、产品堆场和砂石料筛分车间做好地面硬化。（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矿山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闭坑后露采场及边坡等废弃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使用功能；地面建设区闭采后拆除平整场地，矿部复垦为建设用地，其它地块覆土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使用功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措施。（八）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
| 7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亦格尔达坂西部饰面石材大理岩矿 | 吐鲁番兴森矿业有限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直线距离约100km处 |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亦格尔达坂西部饰面石材大理岩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直线距离约100km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体工程（采矿场）、辅助工程（矿区生活区、矿区道路）、储运工程（废石场、临时荒料堆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露天开采6.0万m3/a（大理岩荒料）；占地共7409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671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53万元，占总投资的3.81%。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及食堂油烟。要求采取湿式凿岩作业方式（凿岩现场布设洒水软管，作业前洒水保湿）、同时喷雾洒水；装卸过程需用雾炮车喷雾洒水；定期对矿区道路覆盖的浮土进行清理、配备雾炮车每日进行数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本项目在运营期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的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蒸发后，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泵车定期运至高昌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职工生活垃圾及机械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矿山开采的废石及表土剥离物暂时堆放在废石场，待开采完毕后用于矿体回填，表土剥离物用于矿区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高昌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包括危废间，危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沉淀池、化粪池需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一般防治区包括生活区等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及生产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开采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的活动范围，合理划定开采和活动范围，减少地表扰动面积；道路出入口竖立保护植被警示牌，提醒区内人员勿破坏植被；道路铺筑避开植被，车辆在指定道路上行驶，严禁随意行驶以防碾压植被；闭矿期落实土地复垦措施。（八）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